

菲律賓保健食品市場法規及證照申請說明

駐菲律賓代表處經濟組

109 年 6 月 24 日

一、菲律賓保健食品主管機關

菲律賓衛生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二、菲國與保健食品相關的法規

- (一) 由於東協傳統藥物及保健品法案尚未通過，菲國未列有獨立之「保健食品」分類，故此保健食品目前適用菲國食品相關法規。
- (一) 菲國上市及進出口之保健食品均須至菲國衛生部 FDA 之電子註冊系統(Electronic Registration)登記，取得產品註冊證(Certificate of Product Registration)，登記流程、電子許可步驟與產品註冊及經營許可證分別規範於菲國 FDA 第 2016-014 號通告、第 2016-004 號通告及 2014-0029 號行政命令。
- (二) 菲國 FDA 針對食品標示另訂有第 2014-0030 號行政命令及 1999 年第 2 號通告，要求所有保健食品均須標示「No Approved Therapeutic Claim」。
- (三) 檢附上述相關法規如附件。